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O-Net Communications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O-Net Communications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的五日內向賣方支付誠意金。

由於有關支付誠意金按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是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諒解備忘錄下支付誠意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可能收購事項倘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失效，或倘就可能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不論支付誠意金與否，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O-Net Communications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Advance Photonic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備忘錄之主體事項

O-Net Communications 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不多於 20,500,000 美元。代價將會在正式協議中落實。

### 誠意金

O-Net Communications 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五日內支付誠意金 15,000,000 美元予賣方。倘若訂約方未能於排他期內訂立正式協議，誠意金（包括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年利率之利息）應於賣方收到由 O-Net Communications 表明可能收購事項取消之書面通知後五日內退還予 O-Net Communications。

於簽訂正式協議時誠意金將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 排他期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的180日的排他期內，O-Net Communications就可能收購事項有獨家權以於期內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協商並落實正式協議。

倘若 O-Net Communications 及賣方未能於排他期結束前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予以終止，而 O-Net Communications 及賣方的所有責任將終止，除退還誠意金予 O-Net Communications 外。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供應用於電訊、數據通訊及創新高端市場諸如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市場的光雷達產品（「**LiDAR**」）的創新芯片和激光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高速電訊及數據通訊系統的光網絡產品、用於智能製造市場的機器視覺系統及傳感器，以及用於 **ADAS** 應用的 **LiDAR** 的光元器件及製造 **LiDAR**。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由 **O-Net Communications** 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誠意金之支付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以擴展其研究、開發及製造能力，以及多元化其光學產品及解決方案至芯片、激光產品及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含義

諒解備忘錄並不擬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誠意金退款及排他性除外）。倘 **O-Net Communications**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其將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由於有關支付誠意金按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是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諒解備忘錄下支付誠意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可能收購事項倘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失效，或倘就可能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不論支付誠意金與否，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7）
「代價」	指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惟將不多於20,500,000 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將由 O-Net Communication 支付予賣方之誠意金 15,000,000 美元
「排他期」	指	由簽訂諒解備忘錄後 180 日期間，授予 O-Net Communications 的排他期以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正式協議」	指	將由 O-Net Communications 與賣方列明可能收購事項之具體條款、規定及條件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O-Net Communications 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O-Net Communications」	指	O-Ne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可能收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3SP Technologies，一間於法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Advance Photonic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鈇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